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3 期 (总第133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2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35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2〕36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2〕179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80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2〕181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
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80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惠农富民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81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2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陈柳裕等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3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4 号) (30)

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2 号

《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服务工作,强化征收管理协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的服务和征收管理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稽查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三条 本省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以下称有关部门和机构)常态化、制度化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构建政府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新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收管理协同机制,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税务机关做好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有关工作。

税务机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税费征收管理协同的,应当提前商定协同内容。

第六条 纳税人、缴费人应当依法诚信纳税、缴费,自觉维护税费征收管理秩序,依法享有税费减免、缓缴、退税退费 etc 权利。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涉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费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争议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争议事项。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参与县(市、区)设立的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进驻社会治理中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下列政策服务工作:

- (一)宣传税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普及税费知识;
- (二)建立政务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
- (三)及时通过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和退税、退费提醒信息,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税费政策服务。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便捷享受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效率,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利用已经掌握的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第三方涉税费信息等,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申报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为有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国际税收政策指引,提示市场主体防范涉外税收风险。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现场以及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服务,无偿组织纳税缴费申报、税费优惠等培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纳税人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四条 省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体系,完善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清单,健全涉税费数据交换机制,发挥税费数据在经济运行管理、经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涉税费数据的汇聚联通,推动智慧税务应用,完善对纳税、缴费行为的数字化智能管理,提升税费征收管理能力,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负担。

第十五条 涉税费共享数据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与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共同商定涉税费数据的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共享方式等具体规则。

税务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对涉税费共享数据目录范围外,或者临时性、偶发性的涉税费数据,可以协商确定数据交换方式。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职责清晰、流程顺畅、约束有力、便民高效的税费征收机制,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税务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共享的涉税费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涉税费数据的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应当依法采取安全处理措施,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涉税费数据,不得将涉税费数据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收集涉及个人的税费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完善税费服务方式,优化纳税缴费、退税退费等服务流程,推动税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提升纳税缴费服务的便利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税务机关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服务、帮办服务、延时服务等必要的纳税缴费便利。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银税互动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依据纳税缴费信息,完善小微企业信贷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水平。

第二十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税费专业服务规范化建设,提高税费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优质税费服务。

第三章 征管协同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税收,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税收收入,及时准确使用税收保全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在税费申报、税费优惠、委托代征、缴款入库、行政强制、破产注销、违法查处、争议救济等税费征收管理环节的协同。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管理等需要,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协助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因履行职责等需要,要求同级税务机关提供协助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管理、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查询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涉税费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后办理相关手续。

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依法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开展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特定税种征收管理需要,对税务机关提请的涉税事项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凭耕地占用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二十五条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统计等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税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源核查,认定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的资格或者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税务机关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者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等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其他相关税款未缴纳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转让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信息;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完税信息。

第二十八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受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未能提供的,应当告知其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税务登记注销信息和清税信息。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金融账户、存款等信息,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生效行政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期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事项。

税务机关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生效行政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第三十一条 人社部、医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税务机关交互共享社会保险费数据。人社部、医保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人防、林业等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项目、缴费人、计费依据、应缴金额、限缴日期等信息,通知缴费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政府非税收入的申报缴纳,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催报催缴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人防、林业等部门和人民银行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反馈相关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费收入征收数据,以及相关政

策执行的测算、分析、趋势研判等情况,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提供依据。财政部门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税费征收和民事执行司法协作机制,在不动产定向询价、征收不动产处置税费、受偿被执行人历史欠缴税费以及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会同同级人力社保、医保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申请破产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破产企业非正常户暂时解除、税务登记注销,向人力社保、医保部门申请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税务机关和人力社保、医保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手续。

破产管理人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向税务机关申领发票。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纳税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实行纳税信用分类管理,可以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实施纳税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执行保密规定,造成涉税费数据泄露的;
-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涉税费数据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

提供涉税费数据或者不履行税费征收管理协同义务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结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质量强国战略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突破、改革引领,需求牵引、供给提升,政府统筹、市场驱动,协同融合、开放共享基本原则,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计量系统性变革,加快构建省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持续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为我省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实计量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计量创新能力取得突破,计量服务效能持续增强,计量治理体系逐步完善,省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建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900 项以上,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8 家以上,注册计量师执业人数达到 1100 名以上,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覆盖率达到 97%。

到 2027 年,国家计量标准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量子测量实现重大突破,多元共治的计量新格局更加完善,计量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建成先进测量实验室 12 家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050 项以上,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0000 家以上。

到 2035 年,全省计量科技创新和服务保障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浙江计量影响力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省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和现代化计量治理体系。

二、强化计量创新驱动,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三)加强计量重大科技攻关。加强计量学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原始创新,开展量子精密测量和量子传感技术研究。强化“双尖双领”科技攻关计划支持,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标志性产业链,实施精密测量、智慧传感、智能测评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强高端仪器设备核心器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研制一批高精度计量标准与高端仪器装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推进计量数字化转型。积极参与数字国际单位制建设,推广数字校准证书。深化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浙江分中心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评价与利用,提高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性和安全性。建设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示范基地,规范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结算等领域计量数据采集、管理和应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

(五)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适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要求,推动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数字化、扁平化发展。研究适应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方法,解决准确测量难题。加强机器视觉、动态、原位、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推动测量与溯源一体化发展。加快图像识别、物联网、微系统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计量标准装置中的应用,推进计量标准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六)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主动融入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建设,充分发挥省实验室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培育建设计量领域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激发协同创新活力。发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资源优势,联合建设先进测量实验室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中心作用,构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要素有机融合的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扩大计量服务供给,助力质量强省建设

(七)服务数字浙江建设。加强计量与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平台联

动,加快数字领域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打造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加强人工智能、智能传感、物联感知计量基础理论、评估方法和技术研究,提升数字产业基础设施和数字终端产品计量测试能力。完善时间频率数字基础设施,提供精准在线授时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八)助推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产业计量赋能工程,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联盟,搭建计量创新服务平台,支撑“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发展。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强化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实施仪器仪表质量提升工程,攻克一批高端仪器设备和高精度传感器国产化关键技术,提升自主可控率,开展首台(套)测量设备计量测试评价。推动仪器仪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仪器仪表浙江制造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九)促进未来产业发展。聚焦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未来产业以及生物、海洋等新经济增长极,提升工业机器人、航天发动机、北斗芯片、卫星探测、生物材料、生物制药、氢能储运等领域计量测试能力。开展海洋观测、海洋生态以及深远海探测计量技术研究和服务,推进海洋装备智能化、无人化、谱系化发展,助力海洋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助力美丽浙江建设。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提升碳计量标准、碳排放监测和核查评估能力,争创国家碳计量中心,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强化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支撑,开展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水文水资源、环境监测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产品能效水效提升工程,加快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和培育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十一)支撑平安浙江和健康浙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公共安全以及自然灾害防御计量保障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灾害监测和交通安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公共卫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防控、生物安全、精准医疗、生命救治与监护、营养与保健食品等生命健康领域计量保障能力,支撑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

(十二)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交通物流、水利、市政、应急储备等现代化基础设施量值溯源、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量装备研发,服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重大工程建设。围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建设,完善生态农业、林业计量服务体系,加强对涉农物资、农机装备、农林业加工等领域计量服务保障,加大乡村计量服务供给,支撑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计量能力提升,夯实现代先进测量基础

(十三)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建立省域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建立国家计量基标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社会优质资源积极参与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计量标准建设。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实施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环境监测、食品安全、自然资源、公共安全、刑事司法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积极推动标准物质质量追溯制度实施,建设标准物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形成标准物质研发、生产、应用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协同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科技攻关,开展前瞻性、定制化、立体化计量技术服务。支持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聚焦区域经济发展计量需求,提升产业计量测试能力。夯实县级技术机构法制计量工作基础,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推动社会机构多元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专业化、精准化计量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点人才计划,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设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建设计量公共教育资源开发、培训和实训基地,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制度的衔接。鼓励计量技术机构设立首席计量师等职务岗位,加快企业计量工程师、测量岗位能手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十七)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强化企业计量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强计量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测量控制和数据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企业计量能

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实施中小微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加强计量技术帮扶。鼓励加大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十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推进计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融通共用,加强标准数据和方法的计量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监管。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创新,在关键领域打造各要素、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十九)加强计量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计量交流活动和国际计量规则制修订,大力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互认制度,深化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建设。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计量政策和测量体系研究,推动计量援助和知识传播。强化区域计量资源共建共享、结果互认、监管联动,深化科技创新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计量现代化治理,共创民生优享发展新局面

(二十)推动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推动修订《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动态调整地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推动计量校准、产业计量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加强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开展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深化计量监管改革创新。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推进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以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为契机,对强制管理计量器具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全面迭代“浙江质量在线”计量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完善计量数字化闭环监管机制。加强计量比对技术监管,积极培育国家级计量比对中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强化民生计量监管保障。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通信网络、物流配送等民生领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心计量行动,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粮食收储企业等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计量突发事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粮食物资局)

(二十三)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推动为

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选树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进企业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营造市场公平环境。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和查处技术研究,规范计量行为与服务。做好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以及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书等违法行为。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二十五)构建计量多元共治格局。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市场主体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机制。推动计量一体化融合发展,扩大计量基础设施、科技成果、人才资源等共建共享共用。建立全省高水平计量智库。大力发展计量校准服务业,鼓励社会各方资源建设先进测量服务机构,支持品牌机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监督和服务作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将计量事业发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础能力建设,落实公益性计量工作经费预算,保障法制计量监管开展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发展改革、科技、人力社保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大对重大项目和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计量研发和应用服务。

(二十八)加强学科和文化建设。加强计量专业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立计量相关学科及专业,加快培养高水平计量人才。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科普宣传工作,推进计量博物馆、科普馆建设和开放,引导全社会认识计量、重视计量,提升计量文化影响

力。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2〕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部分省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徐文光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税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国防动员、大数据发展管理、能源、林业、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驻外办事、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参事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地质院,联系省军区、省监委、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税务局、武警浙江省总队、陆军预备役第一基地、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

高兴夫副省长负责司法行政、人力社保、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监狱管理局、省综合执法办,联系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王文序副省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联系省关工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和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刘忻副省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省农科院,联系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粮储浙江局。

张雁云副省长负责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联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和各政策性银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79 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审查〈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遂政〔2022〕20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江山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80 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发布禁止在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江政〔2022〕47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江山市上余镇塘岭一村、塘岭二村、苦叶田村,碗窑乡达河村、府前村、碗窑村、金龙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受淹没的区域。上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665.00 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54.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上水库为高程 665.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254.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上水库为高程 665.5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254.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上水库为高程 666.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255.00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江山市上余镇塘岭一村、塘岭二村、苦叶田村,碗窑乡府前村、碗窑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81 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审查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云政〔2022〕2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关于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的意见

省总工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税务局

为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活动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学校、工人疗休养院等职工服务阵地(以下简称职工服务阵地)在组织、教育、引导和团结职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汇聚起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两个先行”的强大正能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现就加强我省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纳入现代文化服务体系

各地要依法将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确有必要建设的职工服务阵地

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享受公共文化设施同等政策待遇。按照加强管理、统筹使用、适当建设、全面覆盖的要求,创新管理和合作机制,整合现有服务场所和资源,统筹考虑职工服务阵地与社会文化、公共卫生事业建设布局,推动区域公共资源、社会资源与职工服务阵地有效共享。

二、切实加强对职工服务阵地的产权保护

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落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群团组织资产”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职工服务阵地的产权保护,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产权不清晰或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职工服务阵地不动产证缺失的,各地要协调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妥善解决补证、办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城市建设改造中需要异地置换职工服务阵地的,各地应积极协调,确保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等落实到位。对已侵占、挪用的工会资产或尚未处置到位的拆迁安置、置换等问题,应依法纠正处置。

三、加大对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的支持保障力度

各地要围绕“两个先行”和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利用好现有服务设施,积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服务职工的设施,按照鼓励恢复重建、倡导维修改造、规范控制新建的原则,推进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城市城区和省级中心镇、开发区(园区)建设服务职工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要量力而行,防止超标准建设、举债建设。慎重认定服务职工基础设施,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严禁在服务职工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搭车新建楼堂馆所。各地要加大对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要统筹安排建设用地,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按规定减免相关项目收费,提供优质便捷的审批服务。

各地要增强职工服务阵地的公益属性,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职工服务阵地按规定享受水、电、气等公用服务价格优惠政策,各项事业收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各级总工会要加强职工服务阵地的经费保障,经费保障确有困难的,各级财政可按规定视情予以补助。

四、充分发挥职工服务阵地的作用

坚持职工服务阵地的公益性服务性定位,发挥其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应有的功能,将其建成传播党和政府政策、深受职工喜爱的公共服务场所和精神文化家园。鼓励支持职工服务阵地创新运营管理方式,积极开展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提高服务产品质量,完

善服务机制,切实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支持职工服务阵地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参与政府有关公共文化、职工教育培训、医养等购买服务。树立职工服务阵地项目化、市场化的理念,加强基础设施管理,确保工会资产安全保值,为工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物质基础。

各地要加强政府所属公共服务机构与职工服务阵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公益联盟,实现阵地联建、活动联推、项目联合、人才联动,构建党政重视、工会运作、多方支持的社会化发展格局。

各地要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其支持工会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情况的督促,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总工会要结合实际,科学制订职工服务阵地长远发展规划、人才培育计划和阶段性发展目标,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增强职工服务阵地服务职工、服务社会的实力。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农业科技 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惠农富民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8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惠农富民,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安全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部署,构建技术、平台、人才、产业和体制优势,使创新成为我省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鲜明标志,为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实现“两个先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形成农业科技重大成果 100 项以上,在农机装备、现代食品加工等领域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全省主要农作物及畜禽良种覆盖率、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8% 和 91%,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6.5 万元/人,农业(除海洋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 1 万元/亩以上。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初步建成具有显著优势的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到 2035 年,初步建成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高地,生物育种、农机装备、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领先、有浙江辨识度的农业原始创新策源地、高端平台聚合地和数字农业融合发展引领区。

二、重点任务

(一) 重塑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1. 完善农业实验室体系。支持省内优势力量积极参与种业等国家实验室建设,抢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机遇,支持中国水稻所加快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亚热带森林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与风险防控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加快建设湘湖实验室。推进省重点实验室跨学科协同和优化提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构建农业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围绕现代种业、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支持优势地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积极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推进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企业研发机构。到 2025 年,全省布局建设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3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3. 夯实园区产业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建设。强化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打造一批工厂化农业推广基地。到 2025 年,争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家,布局建设省农业科技园区 3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4. 强化涉农高校院所教育科研体系。发挥浙江大学学科引领作用,支持涉农高校争创“双一流”。推动浙江农林大学省部共建高校发展。支持省农科院与高校联合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深化与中国农科院、中国林科院、中国农机院等单位战略合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5. 拓展农业科技合作平台体系。鼓励涉农科研力量参与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建设步伐。支持与以色列、荷兰等农业强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和海外研发中心。加快南繁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塑造技术领先优势。

1. 强化生物育种技术攻关。持续稳定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遗传信息数据化。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完善诱变育种、倍性育种等常规育种技术体系,积极有序推进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加强智慧育种技术、制繁种技术以及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研究,构建育繁推一体化攻关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 强化高效生态种养殖技术攻关。围绕主要农作物、畜禽、水产等领域,开展绿色生态种养技术研发。强化健康土壤培育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创新现代高效种养殖模式,提高土地综合产能。加强新发突发常发重大疫病防治、农业减排固碳和节水灌溉技术研发攻关,提升绿色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3. 强化农产品质量与营养健康技术攻关。加强未来食品制造等技术攻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踪溯源和风险评估预警与控制技术研究,构建现代化农林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4. 强化现代农机装备与数字农业技术攻关。加强耕种管收等薄弱环节农机研发,研制一批适应丘陵地形的集成化、小型化、轻量化农机装备及特色产业所需高效专用农机。突破农业信息感知与处理关键技术,强化设施种养过程智慧化协同管控,加强基于生长信息识别技术的智能化、工厂化应用场景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5. 加强农业生物制造技术攻关。综合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合成生物学等技术手段,加快研发高效生物反应器,研制一批功能性健康生物制品。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创制一批更加安全可靠的新型生物农(兽)药、生物饲料、生物

肥料等农业生物制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6. 持续推进农业战略基础前沿研究。开展农业生物基因资源多样性与演化规律、病虫害发生规律及环境感知、农产品营养调控及评价等研究,加强基因编辑、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细胞工厂等底盘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产业发展优势。

1. 提升农业企业创新能力。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和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到2025年,全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均达到10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

2. 壮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聚焦水稻、旱粮和十大农业主导产业,构建地域特色鲜明的种业育繁推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机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快推动规模畜禽、海洋水产、林特果蔬等传统农业变革。到2025年,全省现代种业产值超80亿元,现代农机装备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现代食品加工制造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00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3. 打造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加快数字科技与农业深度融合,推广“农业产业大脑+未来农场”模式,加快农业生产主体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到2025年,建成数字农业工厂400家以上、未来农场5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

(四) 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快集聚创新第一资源。

1. 引育农业高层次创新人才。依托重大人才工程,汇聚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构建农业“高精尖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培养一批跨学科、复合型青年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2. 培育科技型农业企业家。加强教育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家。支持农业科研人员兼职创业、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造就一支有“三农”情怀、企业家思维的科学家队伍。到2025年,培养引领型农业企业家100名以上、成长型农

业企业家 1000 名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3. 壮大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通过定向培养、专人专岗等措施,加速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发挥省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组建农业科技产业技术团队。到 2025 年,全省农业技术推广人才达到 1.3 万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4.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改革。构建完善“1 人 + 1 乡”“1 队 + 1 业”“1 家 + 1 县”“1 企 + 1 策”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深入推进“两进两回”行动,精准选派更多领域科技特派员进乡入村,强化组团式帮扶。每年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5000 人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加快实现科技惠及民生。

1. 强化“三农九方”科技联盟协同。充分发挥“三农九方”科技联盟单位作用,完善“一个产业、一个团队、一个项目、一批推广基地”的农技推广模式。到 2025 年,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团队 10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2. 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科技小院、院地共建等模式,强化科技服务。到 2025 年,建设 100 个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引导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社会组织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农资 + ”“农机 + ”专业化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省科协)

3. 加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行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农机首推广制度。实施农业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推广项目,推进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百品万亩”工程,加快农业新品种和农业标志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 2025 年,建成农业科技基地 20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

4. 深化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加大省产业基金对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鼓励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探索形成与科创企业特点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服务体系。加强政银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种业创新、机械装备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5. 加快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聚焦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实施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支持建设一批“科创飞地”,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全覆

盖,试点开展科技特派团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级层面建立经信、科技、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市县层面建立政府“一把手”抓农业科技创新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省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向农业领域倾斜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二)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立完善育种等重点领域持续稳定支持机制和“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攻关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完善考核评估。建立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机制,加强对农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研发投入、科技人员数量、成果转化等指标统计监测。建立完善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工作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命名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 号)要求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命名拱墅智慧网谷小镇、浙大紫金科创小镇、萧山图灵小镇、萧山机器人小镇、杭州大创小镇、富阳药谷小镇、慈溪小家电智造小镇、象山星光影视小镇、宁波杭州湾汽车智创小镇、瓯海时尚智造小镇、永嘉教玩具小镇、南浔智能电梯小镇、海盐集成家居时尚小镇、义乌光源科技小镇、朱家尖禅意小镇、椒江绿色药都小镇、路桥吉利汽车小镇、龙泉宝剑小镇、青田石雕小镇、缙云机床小镇为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为我省推进“两个先行”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陈柳裕等 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浙政办发〔2020〕46 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聘请陈柳裕等 12 人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如下:

陈柳裕	省委党校副校长、研究员
章剑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翁国民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罗文燕(女)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旭勇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唐明良	省社科院研究员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唐国华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全明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陈相瑜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省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和排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为核心,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协同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和管控治理,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到2025年,基本掌握全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措施,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新污染物治理政策、标准、技术和监管体系基本健全,为实现“两个先行”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评估,掌握新污染物底数和风险。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橡胶和塑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基本信息调查;在此基础上,以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全氟化合物为重点,开展环境排放和风险状况详细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基本信息调查和详细调查,建立全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库。根据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风险筛查和评估,2024年底前,制定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以下简称重点污染物清单)及相应管控措施,建立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以下简称重点源清单)并按年度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单位依法履行申请登记义务,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须向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共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信息。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橡胶和塑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落实企业(机构)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严格落实淘汰限用和含量控制措施。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责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管理要求。(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等已淘汰化学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的控制和检测,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进行标识或提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十四五”期间,须以所涉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至少1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上述企业(机构)须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进口、排放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橡胶和塑料制造、建筑材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绿色产品替代。推动将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和农药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零售药店须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深化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行动(以下简称“两化”行动),到2025年,50%的规模化养殖场开展“两化”行动。严格落实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深化“肥药两制”改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省级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加强多领域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将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逐步将新污染物纳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024 年底前,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须完成至少 1 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应依法依规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风险、排查隐患,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机构)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到 2025 年,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机构)隐患排查“回头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医药制造、农药制造等企业(机构)应严格落实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确保无害化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根据国家要求,杭州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宁波市(石油化工业)、绍兴市(纺织印染业)、衢州市(氟化工业)、台州市(医药制造业),确定至少 1 个重点工业园区(企业)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探索成熟适用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及治理技术模式和监管模式。2023 年 9 月底前,上述设区市须编制完整方案,明确重点污染物清单、重点源清单和重点治理措施清单,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扎实推进废弃含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泡沫灭火剂无害化处置试点建设。鼓励其他设区市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推进相关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智治基础。

1. 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数字化。探索构建新污染物治理数字化应用,聚焦重点污染物清单和重点源清单,协同化学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主管部门数据资源,贯通新污染物产生、废弃、排放全过程,逐步实现监管、预警、决策全程闭环。(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定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重

点地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试点。依托有关设区市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在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排放调查监测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土壤、地下水、排放源等领域延伸,推进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建设;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精准溯源体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的检测方法标准、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指纹图谱、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敏感区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加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3年底前,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具备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监测分析能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4.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成立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研究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环境监测、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编制新污染物治理可行性技术指南。(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围绕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分析检验、源头绿色替代、生产使用标准、生态环境危害机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与推广。省重点研发计划要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攻关的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体系。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制定任务清单,加强信息共享、监管协同,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推动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 强化监管执法。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率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地方立法。督促企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加强涉化学品进口、生产、销售、使用、排污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执法,加强联动执法,依法查处生产和加工使用淘汰类化学物质、未按规定登记新化学物质和超标排放新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科技研究和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新污染物科普宣传,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以各类新媒体平台为载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健康消费理念。(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本工作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334 期)
2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